

# 實驗場所機械、設備自動檢查週期

## (一)機械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一般車輛	每季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第十四條	
二、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每年	1.回轉體。 2.主軸軸承。 3.制動器。 4.外殼。 5.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設備之附屬螺栓	第十八條	

##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每年	1.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2.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設備有無異常。 3.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4.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5.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6.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二、高壓電氣設備	每年	1.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條	
三、低壓電氣設備	每年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等)之動作試驗。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一條	
四、鍋爐	每月	1.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燃燒裝置： (1)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2)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3)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4)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5)加煤機及爐篋有無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3.自動控制裝置： (1)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三十二條	

		(2)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4)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五、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每月	1.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2.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4.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第三十三條	
六、小型鍋爐	每年	1. 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 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 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五、第二種壓力容器	每年	1. 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六、小型壓力容器	每年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旋有否異常。 3. 管及閥等有否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七、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每年	1. 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八、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每年	1. 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初次使用前	1. 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2. 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第四十五條	

		3.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4.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二、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	1.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3.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七條	

(四)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查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車輛機械	每日作業前	1.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第五十條	※
二、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	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第六十二條	※

(五) 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週期	檢點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危險性設備作業時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1.鍋爐之操作作業。 2.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3.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4.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第六十四條	※
二、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第六十八條	※
三、從事有害物作業時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1.有機溶劑作業。 2.鉛作業。 3.四烷基鉛作業。 4.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5.粉塵作業。	第六十九條	※
四、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勞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二條	※
五、對於右列事項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第七十七條	※

說明：1.備註欄符號“※”表示，實施之檢查或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2.實施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